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北京时间13: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在原有农机板块和军工板块业务的基础上，本期军工板块新设 4 家子公司，系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霍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贵州红湖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农机板块成立了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8%，实现营业利润 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29%，实现利润总额 4.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54%，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853,831,790.32	1,791,410,466.89	3.48%
营业成本	1,052,261,809.19	1,195,632,670.66	-11.99%
期间费用合计	245,735,938.59	279,260,710.83	-12.00%
营业利润	478,078,836.00	260,829,329.62	83.29%
利润总额	476,491,569.02	290,975,533.76	6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436,037.46	250,937,333.58	61.57%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51,147.93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5,114.79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912,738.35 元，减去 2017 年分配 2016 年 25,315,243.96 元现金股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0,393,527.53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0,360,202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共计 41,730,085.66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